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補充公告 披露一名董事之司法程序記錄

茲提述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5月8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披露一名董事的司法程序記錄。本公司謹此補充披露以下資料：

江蘇泰凌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因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糾紛，於2023年6月21日被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人民法院發出限制消费令(案件編號：(2022)蘇0591執4540號)。該案源於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2022)蘇05民初224號《民事調解書》，涉及借款本金人民幣1.19億元，由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蘇州第壹製藥」)以其名下不動產提供最高額抵押擔保。吳鐵先生(「吳先生」)作為該公司當時的法定代表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受到限制消费令約束。

2022年12月5日，蘇州工業園區人民法院已決定將蘇州第壹製藥作為被執行人的執行案件移送破產重整審查，並中止對蘇州第壹製藥的執行。2023年4月27日，法院裁定受理蘇州第壹製藥破產重整申請(案號：(2023)蘇0591破61號)。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核實，在該破產重整程序中，招商銀行蘇州分行作為有特定財產擔保的債權人，已就蘇州第壹製藥名下抵押物依法獲得優先受償，上述1.19億元主債務已清償完畢。據此，(2022)蘇0591執4540號執行案件已並入破產重整程序統一處理，其所涉主債務已清償完畢。

該等記錄的產生是由於吳先生曾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或就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債務提供個人擔保，並非歸因於吳先生的任何個人不當行為或財務不當行為。

上述事宜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吳先生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2026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吳靜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錢余女士及樓勇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郭芝聰先生及趙玉彪博士。